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能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，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名，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，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